

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背书保证管理办法

2025 年 5 月 16 日股东会修正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使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有所依循，特订立本程序。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公司。

第三条 定义

一、本办法所称之背书保证系指

(一)融资背书保证：为他公司融资之目的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二)关税保证：系指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关关税事项所为之背书或保证。

(三)业务合约背书保证：为他公司对外签订业务合约责任范围内之保证。

(四)其他背书保证：系指无法归类列入前三项之背书或保证事项。

二、本办法所称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

三、本办法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四、本办法所称母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其认定方式以主管机关公告「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问答集」的说明为准。

第二章 内容

第一条 背书保证之对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但基于承揽工程需要之同业间依合约规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资关系由各出资股东依其持股比率对被投资公司所为之背书保证得不受此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

第二条 背书保证之额度

一、依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为背书保证时，其总限额及个别对象限额之相关规定如下：

(一)总限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对外背书保证总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期合并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为限。

(二)个别对象限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个别对象背书保证金额不得超过前款总限额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间得为背书保证，且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合并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第三条 背书保证审核程序

首次申请与展期时：

- 一、被保证公司应先发函本公司提出申请，同时提供最近一期之财务报表及营运数据，并提供次一年度之预算数据以为本公司评估之参考。
- 二、财务处于接受申请后，针对申请者提供之数据执行审查，内容包括：
 - (一) 背书保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书保证公司之财务状况衡量背书金额是否必须。
 - (三) 累积背书保证金额是否仍在限额以内。
 - (四) 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背书保证，应评估其背书保证金额与业务往来金额是否在限额以内。
 - (五) 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
 - (六) 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
 - (七) 检附背书保证征信及风险评估。

第四条 决策及授权层级

- 一、财务处执行完审核程序后，送呈总经理及董事长核准。
- 二、对单一被保证公司背书保证额度累计在新台币伍亿元（或等值之外币）以下且期间在壹年以内者，得由董事长决行，事后再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追认之。超过此金额或期间者，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报请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 三、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达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间为背书保证前，须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后，再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始得办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间背书保证，不在此限。

第五条 背书保证办理程序

财务处于案件经核准后通知申请人提具同额本票及担保品(如于核准时已要求申请人提具担保品)，至财务处取回保证文件，财务处应要求申请人签收文件复印件后归档。申请人提具之担保凭证之管理依本公司「台湾地区票据管理标准」规定办理。

第六条 背书保证注销

背书保证有关证件或票据如因债务清偿或展期换新而需解除时，被保证公司应备正式函文将原背书保证有关证件交付本公司财务处加盖注销印章后退回，申请函文则留存备查。

第七条 背书保证之控管程序

- 一、被保证公司原符合第三条第二项规定而嗣后不符规定，或背书保证金额因据以计算限额之基础变动致超过所订额度时，对该对象背书保证金额或超限部份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计划送审计委员，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报告于董事会。
- 二、会计部负责建立背书保证事项之备查簿，其中载明承诺担保事项、被背书保证企业之名称、风险评估结果、背书保证金额、取得担保品凭证内容及背书保证责任之条件与日期，董事会通过或董事长决行日期。
- 三、稽核人员应定期稽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违规情事，除依行政程序呈报外，应即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对净值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书保证时，财务处应叙明就该背书保证后续相关管控风险之措施及计划，并定期追踪该管控风险措施及计划之执行情形。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订定整体背书保证总额达本公司最近期合并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应于股东会说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本公司从事背书保证时应依规定程序办理，如发现违规情事，应视违反情况并依本公司之奖惩办法予以处分经理人及主办人员。

第八条 印鉴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之对外背书保证以向经济部申请登记之印章为背书保证专用印鉴章。
- 二、本公司背书保证专用印鉴章依本公司「印章管理办法」指定之保管人为保管人。
- 三、本公司对国外公司背书保证如需以签名方式签署保证函时，公司所出具之文件得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之。
- 四、背书保证相关文件之用印应以用印申请单附上经核准之背书保证签呈或董事会议事录像本提出用印申请。

第九条 公告申报程序

- 一、本公司各子公司与转投资关系企业应于每月 3 日前将其上月背书保证状况以书面通知财务处汇办。
 - 二、财务处于每月 5 日前依「背书保证暨资金贷与他人金额申报明细表」将本公司每月 10 日前应公告之背书保证余额呈报财务主管核阅。经核阅后，财务处按月办理公告，正本留存财务处备查。
 - 三、除每月申报程序外，财务处依「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第二十五条，及「台湾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二章第四条第廿二款规定，办理背书保证公告申报。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各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拟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时，本公司应命该子公司依规定订定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并应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
- 二、本施行办法未尽事宜部份，依有关法令规定及本公司相关规章办理。

第十一条 生效及修订

本作业办法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本公司应将其异议提报股东会讨论，修正时亦同。
